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12-2 期藝響空間申請說明

一、目的：

提供藝文團體或創作者使用本市閒置之市有公用房地，以達到促進本市藝文展演產業發展及閒置空間再利用目的。

二、辦理依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藝響空間申請作業要點

三、本次開放申請空間：

為達到公資源流動分配，如空間原使用團隊契約期滿，欲再次申請，將以其他空間為申請標的。

行政區	地址	面積 M ² (坪)
大同區	興城街 10 巷 16 號 4 樓	233.06m ² (約 70.5 坪)
大安區	和平東路二段 96 巷 20 弄 5 號	379.24m ² (約 114.72 坪)
文山區	興隆路二段 95 巷 7 號 10 樓	191.29m ² (約 57.8 坪)

四、空間使用用途：

作為藝文團隊、藝文創作者辦公、排練、創作…等用途使用，或其他經本局核准藝文相關之使用。

五、使用期限：

房地使用契約以 3 年為 1 期，得申請續約(續約年限依審查結果決定、至多 3 年)，續約次數以 2 次為限，合計使用年限最長為 9 年。

六、申請時間：

(一) 自上網公告日~112 年 7 月 7 日 (五) 止。

(二) 空間現勘時間：

1. 112 年 6 月 15 日 (四) 下午 3:00-4:00
112 年 6 月 16 日 (五) 下午 2:00-3:00
112 年 6 月 19 日 (一) 下午 2:00-4:00
112 年 6 月 20 日 (二) 下午 2:00-5:00

日期/時間	1400-1500	1500-1600	1600-1700
6/15	無	和平東路	無
6/16	興城街	無	無
6/19	興城街	興隆路	無
6/20	和平東路	無	興隆路

七、申請資格及方式：

(一) 依法設立並經中央或地方機關立案，從事藝術創作之我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可單獨申請或組成聯合團隊共同申請（例如：結合其他藝文團體、個人藝術家、創作者）。

（二）年滿二十歲以上，從事藝術創作之我國國民。

八、申請者從事之藝文創作類型：

1. 視覺藝術：從事繪畫、攝影、版畫、陶藝、雕塑、裝置、錄像等創作形式。
2. 表演藝術：從事音樂、舞蹈、戲劇、跨領域等創作類型。
3. 媒體藝術／新媒體藝術。
4. 傳統藝術：包含傳統表演藝術與傳統工藝美術等。
5. 與文學、影像相關之藝文創作。
6. 與上述藝文創作相關之支援性工作。

九、費用說明：

（一）使用費：

藝響空間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收取房地使用費，使用費計收基準分A、B兩方案，依申請單位財務條件擇一收取，詳如下表：

計收基準	申請者	財務條件
A 方案： 土地申報地價年 息百分之三加建 物使用費	A-1 立案團體	110、111 年度收支餘絀 在 50 萬元以上
	A-2 個人	110、111 年度個人所得淨額超過年度免申 報之年所得標準
B 方案： 房屋稅+地價稅	B-1 立案團體	110、111 年度收支餘絀 在 50 萬元（含）以下
	B-2 個人	110、111 年度個人所得淨額 未超過年度免申報之年所得標準

※110、111年度收支餘絀依110、111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書（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資料為準。

※如為聯合申請，各聯合申請者中如有財務條件為A-1或A-2，該空間使用費以A方案為計收基準。

※申請單位如年度結餘款超過50萬元，該年度活動之支出，大於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或該年度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4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則使用費採B方案之計算方式。

使用費估算：

行政區	地址	面積 M ² (坪)	使用費/年 (參考值)	
			(A) 土地使用費+建 物使用費	(B) 地價稅+ 房屋稅

大同區	興城街 10 巷 16 號 4 樓	233.06m ² (約 70.5 坪)	258,424	61,345
大安區	和平東路二段 96 巷 20 弄 5 號	379.24m ² (約 114.72 坪)	582,512	166,592
文山區	興隆路二段 95 巷 7 號 10 樓	191.29m ² (約 57.8 坪)	114,577	29,004

※此估算為參考值，實際費用以契約約定金額為主。

- (二) 進駐單位應負攤使用房地之水電費、管理費、清潔費、公共費用及辦理消防設備安全檢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費用。
- (三) 獲選單位應於契約簽訂前繳交房地保證金 5 萬元。

十、申請說明：

- (一) 藝響空間使用用途以排練、創作、辦公等為主，不得留宿或作為住宅使用，亦不得對外提供有償租借使用或舉辦收費性活動。
- (二) 藝響空間以現況提供進駐，如有房舍修繕、室內裝修需求，提經本局同意後，由進駐單位依建管相關規定自費辦理，如為建物硬體修繕，本局設有「藝響空間簡易修繕專案補助」，進駐單位得依受理期程申請經費補助。
- (三) 進駐單位應依法令規定定期辦理相關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消防設備安全檢修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並將申報結果提供予本局備查，相關所需費用由進駐單位自行負擔。
- (四) 進駐單位應投保建物火險及其他必要之保險，所需費用由進駐單位負擔。
- (五) 本局將不定期進行訪視，訪視內容包空間使用情形、環境整理維護等，進駐單位不得規避、拖延或拒絕，如空間使用有缺失、閒置等情形等，將列入續約考量。
- (六) 進駐單位每年需繳交空間使用成果報告書予本局，如逾期繳交或未繳交將列入續約考量。
- (七) 本局保有空間分配及協調之最終權力。

十一、審查方式：

- (一) 初審：由本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通過初審之案件排入複審。
- (二) 複審：由本局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召開評審會議，評選出符合藝響空間該房地使用特性之藝文創作團體或個人。

◎評分項目：

項次	評分項目	說明	分數
1	組織、人力規劃	組織行政運作及人力現況 未來營運規劃	15
2	創作及展演情形	近年創作展演實蹟 未來 3 年創作展演計畫	35
3	空間使用計畫	空間使用規劃 場地管理維護計畫	25

4	財務狀況	年度財務收支情況 財務計畫	10
5	空間適用性	空間使用合適性 場地使用需求及迫切性	15

十二、 審查結果：

評審結果將公布於本局網站，並函知各申請單位；各空間進駐時間及契約起訖時間，將由本局與獲選進駐單位另行議定。

十三、 續約：

契約屆滿前3個月，得申請續約。因各空間契約屆滿期限不一，為利行政作業將由本局通函告知各進駐單位辦理續約申請作業，並邀請學者專家進行空間訪視、召開評審會議，針對團隊經營實績、空間使用及維護情形、未來發展計畫、行政作業等項目進行審查；通過續約申請單位，與本局另訂行政契約，給予最多3年使用期間，續約申請最多以2次為限。

十四、 申請文件：

- (一) 112-2期藝響空間使用申請書
- (二) 立案登記證書/身分證影本
- (三) 110、111年所得稅申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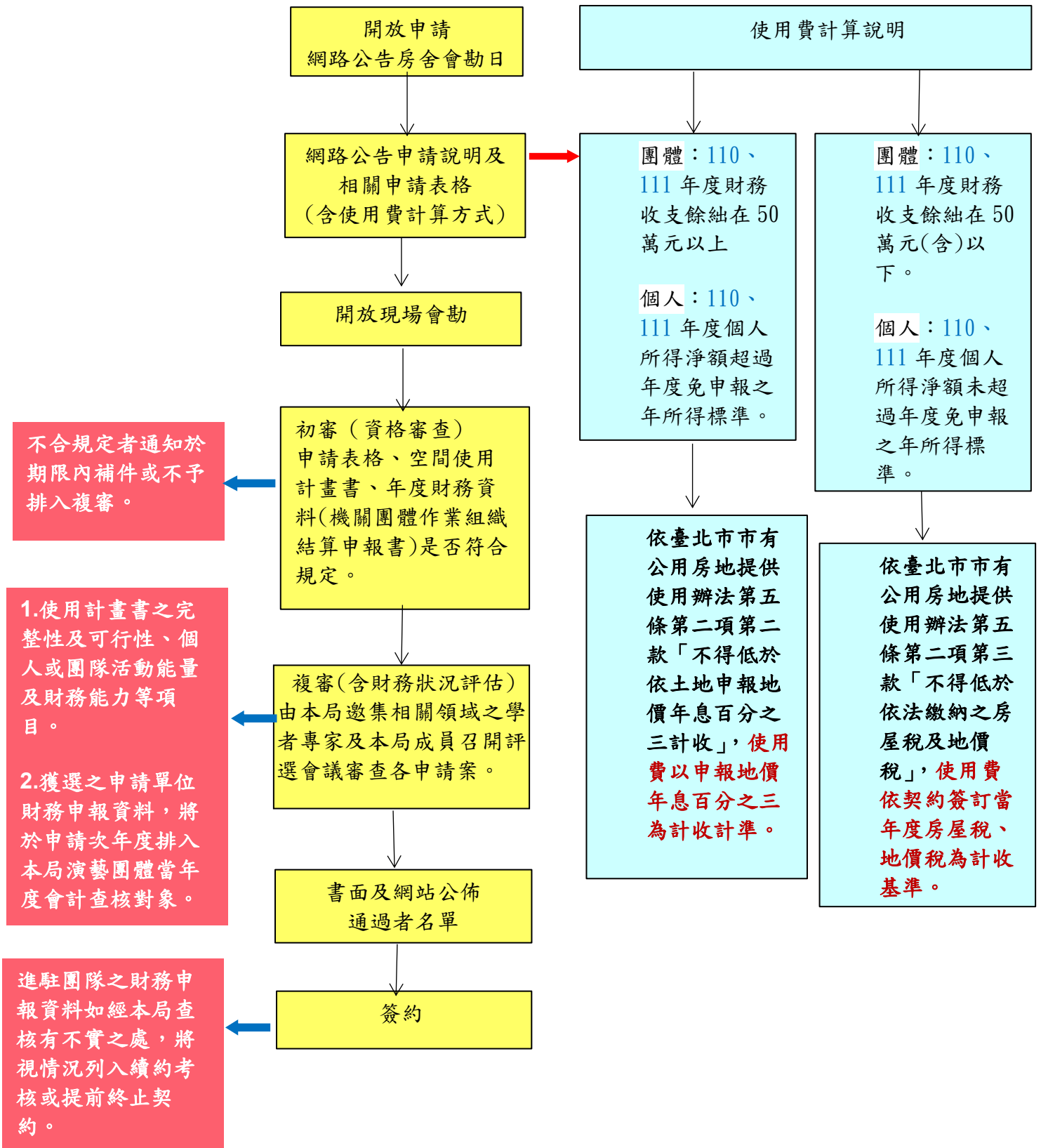
十五、 送件方式：

- (一) 紙本申請
 - 1、申請資料請依序排列，正本一式2份，請勿裝訂或以膠裝、環裝形式送件，外封套請註明「112-2期藝響空間申請案」。
 - 2、於112年7月7日（五）截止日前（郵戳為憑）郵寄至1100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北區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收。專人送達收件時間（含宅配、快遞等）為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上午9:00~12:00至下午1:30~5:00），以本局收件時間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 (二) 線上申請
 - 1、於本府市民服務大平台申請系統（網址：<https://service.gov.taipei/Case/ApplyWay/202102230005>）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申請書及附件，於受理收件期間內（截止受理日晚上11:59前）成功上傳申請資料，不得因傳送延誤而提出異議。
 - 2、申請者須取得案件編號，始完成送件申請程序，不得以系統操作失敗提出異議，請儘早提出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
- (三) 前述應檢附之資料，若有未齊全者，本局將視為無效件處理。但經由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
- (四) 收件單位聯絡方式：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藝術發展科 黃小姐、廖先生
 聯絡電話：(02) 2720-8889 分機 3540、3548
 傳 真：(02) 2725-2676
 E-MAIL：bt-0508@gov.taipei、av7126@gov.taipe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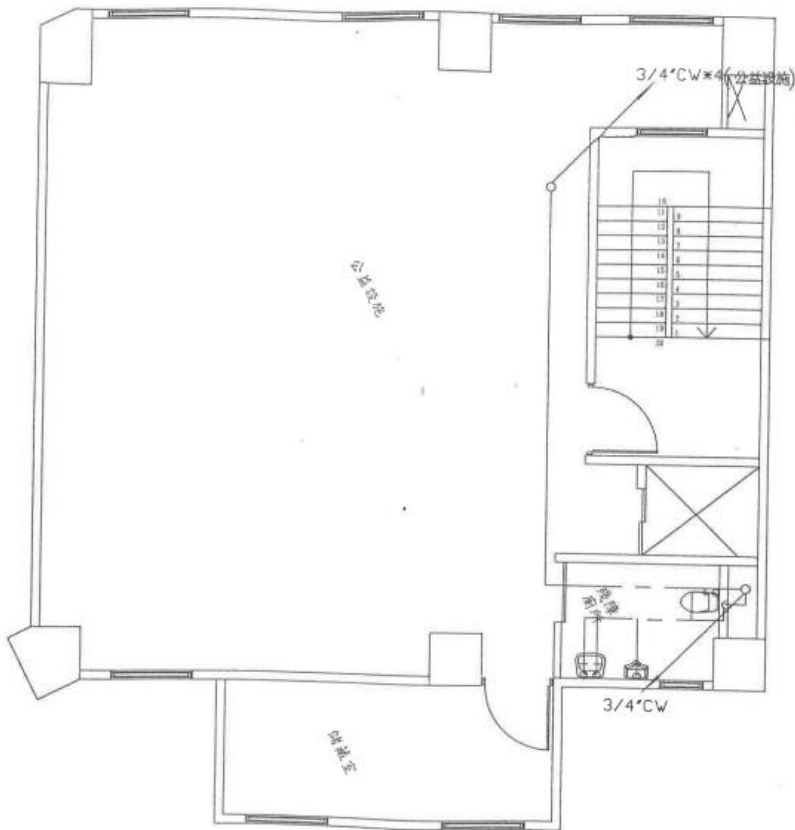
十六、本局保有變更或終止徵選作業之權利及最終解釋權。

112-2 期藝響空間申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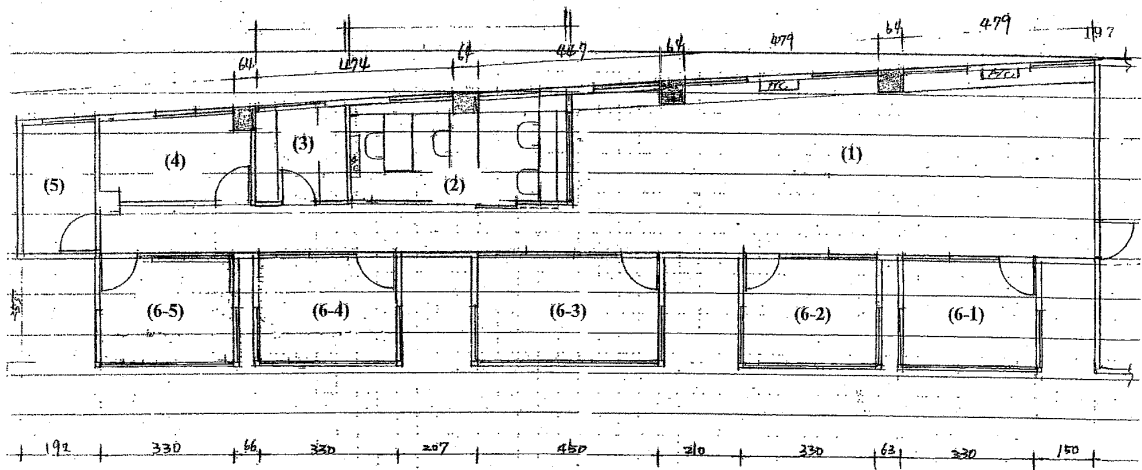


【附件 2】空間現況照片及平面圖

1 · 興城街 10 巷 16 號 4 樓



3 · 興隆路二段 95 巷 7 號 10 樓



【附件3】

藝響空間-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行政契約

立行政契約人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_____（以下簡稱乙方）使用本契約第一條所示之市有公用房地，雙方特約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契約所定房地標示如下：

房地標示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使用面積	備註
房屋門牌 〈建號〉：					實際面積依地政機關建物、土地謄本登載為準
房屋門牌 〈建號〉：					
基地座落地號：					

第二條 使用目的及用途：

主要作為排練室、辦公室，詳如空間使用計畫書。使用之空間分配與管理權責依空間使用計畫書所載，如有更動依甲方最新核定之公告為準。

第三條 契約期間

本契約自中華民國（下同）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計3年。

第四條 使用費

房地使用費為每年新臺幣（下同）_____元。

使用費應按期（____為一期）計算，不滿一期以一期計/不滿一期按使用日數比例計。

每期使用費之繳納方式，雙方同意以下列方式辦理：

A方式：乙方應於每期期限屆至前____日向甲方領取繳款通知單，繳納期限由甲方於繳款通知單上訂定，並於繳款期限內向甲方指定之收款處所繳納。倘因甲方作業遲誤致乙方無法領取繳款通知單者，繳款期限應按遲誤之日數順延之。

B方式：乙方應按期自行將使用費繳入下列帳戶。

匯款帳戶：

銀行及分行名稱：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

帳戶名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租金收入

銀行帳號：16 15340 066102-8

乙方若逾期繳納，應依下列各款標準加收懲罰性違約金：

- 一、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該期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 二、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該期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 三、逾期繳納在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照該期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 四、逾期繳納達四個月以上者，照該期欠額加收百分之十五。

第五條 稅捐負擔

使用房地應納之房屋稅、地價稅，由甲方負擔。其他法定稅捐由乙方負擔。

前項地價稅如因乙方使用本契約所定土地而增加者，增加之部分由乙方負擔。

甲方依本契約收取之使用費如需繳納營業稅，由乙方負擔。

第六條 使用房地之注意義務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本契約所定房地。

因乙方、乙方之同居人、受僱人或其他經乙方允許使用本契約所定房地之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房地毀損、滅失時，乙方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亦同。

前項所定之人使用本契約所定房地致第三人遭受損害時，乙方應對於該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此致甲方遭受損害或第三人向甲方請求賠償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損害。

第七條 不得影響環境

使用本契約所定房地之安全，應由乙方負責，並作適當之安全措施，接受甲方及主管機關檢查。

乙方使用本契約所定房地不得產生任何污染、髒亂或噪音致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如構成危害或違法情事，乙方應自行負責處理、改善及回復原狀，並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如因此致甲方遭受損害或第三人向甲方請求賠償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損害。

前項約定，於本契約期間屆滿或因其他事由所生契約關係消滅者，亦適用之。

第八條 不可抗力致房地不堪用

使用本契約所定房地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毀損或滅失，致不能達成第二條所定之使用目的及用途者，經甲方查驗屬實後，乙方得終止契約，並應即返還房地或其遺留物，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使用房地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毀損，但未達喪失第二條所定之使用用途者，應由甲方負責修繕。

第九條 增建、改建、修建或室內裝修

乙方使用之房地，限現狀使用，如房屋有修繕或改裝設施之必要，不得有損害原有建築之功能、結構或減損原有建築利用價值之情事，並應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其修繕費用或裝設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不得抵償使用費或請求甲方予以補償。該項改裝之設施於使用期限屆至、契約終止或解除後，由乙方負責回復原狀。但甲方得於使用期限屆至、契約終止或解除前主張留供甲方使用，乙方不得主張任何補償。

乙方非得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增設地上物，或就使用房屋任意增建、改建、修建或室內裝修，且應以自己費用為之。於使用期限屆至、契約終止或解除後，由乙方負責回復原狀。但甲方得於使用期限屆至、契約終止或解除前一個月主張留供甲方使用，乙方不得主張任何補償。

若乙方為前項行為須取得建築相關法令規定及相關消防法規規定之許可者，乙方應自行申請通過後始可為之。乙方並應依法辦理施工監造。甲方依前項約定所為之書面同意，不得取代本項之許可或藉以對抗主管機關之調查及裁罰。

乙方有違反前三項約定之情事者，甲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或回復原狀，並得自乙方違約時起至確認已改善或回復原狀為止，計罰相當於每日使用費金額二倍之懲罰性違約金。若致甲方遭受損害，並應賠償甲方所受損害，不得要求補償。屆期未改善或回復原狀者，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並得以乙方之費用回復原狀。

第十條 自行使用

乙方除因與其他單位有聯合創作或演出計畫，經甲方審核同意外，應自行使用本契約所定房地；不得私自出租、分租、將使用權轉讓他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由他人使用。

前款經甲方同意之合作計畫，可提供短期（最多3個月）使用。合作方式限辦公、創作及排練，不得對外舉辦收費性活動。

乙方有違反上述約定之情事者，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收回使用房地。

第十一條 質押及其他權利設定之禁止

乙方不得以本契約之權利設定擔保或供作其他類似使用。

乙方不得要求就本契約所定土地設定地上權。

乙方不得以本契約作為使用基地證明文件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第十二條 公共管理費之分擔

乙方於使用期間內，應依比例分攤房地之公共管理費。

第十三條 水電費、瓦斯費、使用管理清潔費之負擔

乙方使用期間內應自行負擔使用房地之水電費、瓦斯費與使用管理清潔費。

第十四條 安全檢查

使用房地如有安全檢查之必要，應由乙方負責。乙方應依法為適當之安全措施，並接受甲方及主管機關檢查。

房地依法令規定應定期施作之相關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由乙方負責辦理之，其相關費用由乙方全額負擔之，並將申報結果副知甲方。如依法規認定因乙方用途使用致所使用樓層為同一申報客體者，則同前段規定辦理。

若乙方未依期限辦理安全檢查或安全檢查未通過者，甲方得限期乙方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改正後仍未達法定標準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十五條 保險

乙方使用本契約房地若供作營業使用，應對本契約所定房地，以自己之費用，並以甲方為受益人，投保下列保險，投保金額不應低於本契約所定房地之現額：

- 一、火險。
- 二、其他為達成本契約目的必要之保險。
- 三、乙方如對外舉辦活動或經甲方同意提供場地予合作單位使用，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六條 使用房地面積更正

本契約所定房地嗣後如因辦理分割、地籍重劃、房地重測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雙方同意按登記面積更正，依第四條之計算方式調整並找補使用費。

前項情形，如致存餘面積不達第二條所定使用目的及用途者，甲乙雙方均得終止契約。

本契約所定房地界址發生糾紛時，應依照地政機關鑑界結果辦理，在鑑界前，仍以本契約第一條為準。

第十七條 乙方提前終止

乙方於使用期間內擬提前終止契約者，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生終止契約之效力，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

第十八條 甲方終止契約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一、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
 - 二、政府因實施國家政策、都市計畫、開發利用必須收回。
 - 三、經甲方依法出售。
 - 四、乙方積欠使用費達二個月之金額，經定期催告仍不繳納。
 - 五、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毀損房地或其他設備而不負責修護。
 - 六、乙方使用本契約所定房地違反第二條之約定目的及用途。
 - 七、乙方解散、依破產法經法院為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 八、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情節重大。
 - 九、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經甲方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十、乙方使用房地違反法令。
 - 十一、依其他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
- 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甲方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者，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方得視情節輕重向乙方收取相當於月使用費五倍以下之懲罰性違約金。如致甲方受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返還房地

本契約期間屆滿後，除已續約者外，契約關係即行消滅，乙方應於屆滿次日將房地點交返還甲方。但契約關係因終止或解除而消滅者，則應於甲方指定之日點交返還。

前項情形，乙方應將房地回復原狀交還甲方，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乙方於契約關係消滅時，其留置物品經甲方通知限期 7 日內仍不搬離者，視為廢棄物，任憑甲方處理，其處理費用由乙方負擔。

契約關係消滅後，乙方仍繼續占有使用房地者，除應按使用費標準返還不當得利外，並應

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 二十八 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第 二十九 條 資訊公開

乙方同意，甲方為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辦理本契約之資訊公開，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將乙方之姓名或名稱與本契約相關資料，提供予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並自簽約日起至契約關係消滅後六個月內，於臺北市政府網站公告。

第 三十 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第 三十一 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__份，正本__份、副本__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正本由甲、乙方各執乙份，副本由甲方保管。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統一編號：17154350
代表人：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
電 話：(02) 2720-8889

乙 方：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